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0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00 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4.50 元 / 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本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 5.00 元 / 股的价格向 758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2,631.4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办法（三）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2020 年度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4,629,002,9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4,501,486.50 元，2021 年 6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为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详见雅戈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4.50 元 / 股（授予价格 5.00 元 / 股 -2020 年度分红派息 0.50 元 / 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 450,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2,688,973	0	4,502,688,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314,000	-100,000	126,214,000
合计	4,629,002,973	-100,000	4,628,902,973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4.50 元 / 股，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 4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0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4.50 元 / 股，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 4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00,000 股，由 4,629,002,973 股减少至 4,628,902,973 股，注册资本减少 100,000 元，由 4,629,002,973 元减少至 4,628,902,973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9,002,97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8,902,973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9,002,97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8,902,973。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0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00,000 股，由 4,629,002,973 股减少至 4,628,902,973 股，注册资本减少 100,000 元，由 4,629,002,973 元减少至 4,628,902,973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45 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冯女士、虞女士

4、联系电话：0574-56196177

5、邮箱：ir@youngor.com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0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06 人，代表股份 2,279,071,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5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660,587,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2 人，代表股份 618,484,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9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200,728,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462,603,6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16%；反对 13,980,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4%；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724,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30%；反对 13,980,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50%；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224,547,488	回避表决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156,983,269	回避表决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71,677,744	回避表决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23,489,804	回避表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205,976,638	回避表决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19,788,600	回避表决

2.《关于补选张传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2,253,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21%；反对 16,146,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5%；弃权 6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张传飞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监事之日起正式履职，蒋曼萍女士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5,135,329.07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5,329.07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1.5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000.0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0.01%。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2021 年中国声谷研发产品奖补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0,500.00	与收益相关	皖政办秘〔2021〕71 号
2	制造强省建设补贴资金-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经信财务函〔2021〕102 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政办秘〔2022〕4 号
4	增值税软件退税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25,518.8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5	2021 年肥西县自主创新奖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科〔2021〕21 号
6	国家标准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市监〔2021〕72 号
7	2021 年标准化项目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市监函〔2021〕130 号
8	肥西县 2021 年引才先进企业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21 年引才工作先进企业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9	制造强省建设补贴资金-设备购置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皖经信财务函〔2021〕102 号
10	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补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发〔2021〕10 号
11	促进外贸政策扶持资金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00.00	与收益相关	—
12	发明专利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0,500.00	与收益相关	肥市监〔2021〕72 号
13	领军人才奖励-企业部分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组字〔2021〕13 号
14	失业稳岗返还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6,610.2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15	企业安全生产经费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经管〔2020〕60 号
16	其他政府补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5,135,329.07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 425,518.80 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579,810.27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共计 425,518.80 元；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 4,579,810.27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共计 130,000.00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战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郑培生先生、周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均附后），上述人员任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简历

王战宏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90 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2007 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铍材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铍材研究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铍材研究所所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二、副总经理简历

1、郑培生先生，汉族，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2014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调度、副厂长、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湿法冶金分厂厂长。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粉分厂厂长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周小军先生，汉族，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00 年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16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材料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铍铜分厂技术员、表面处理研究室主任、钽丝及制品分厂车间主任、科技部副部长、国家钽铌特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涂层研究室主任等职。现任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总经理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 1、2 均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11,84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56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80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4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93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26%。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3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3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22】066 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石薇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202,04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9,80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2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10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211,84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6%。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100%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律 师：刘庆国
石 薇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拟聘任王战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培生先生、周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王战宏先生、郑培生先生、周小军先生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王战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培生先生、周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0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向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郭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由宋蔚蔚、刘伟、张伟林组成，宋蔚蔚任主任委员。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勇先生、吴崎先生、袁富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此次增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各相关人员简历

向青：女，197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向青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志强：男，1979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郭志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伟林：男，1970 年生，大学本科，历任公司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伟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勇：男，1981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办公室主办、副主任，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密总监、综合管理部部长，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秘书长，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医药健康产业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吴崎：男，1971 年生，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重庆化医集团（控股）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现任重庆化医集团（控股）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袁富强：男，1975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历任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法制科科长、审计法律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法务部副部长、部长，风控法务审计部部长、监事办主任，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水轮机厂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袁富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0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辞职 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杜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杜铭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杜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杜铭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杜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十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青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附：向青简历

向青：女，197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向青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 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向青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向青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经公司十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董事，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向青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向青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向青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向青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向青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向青女士、郭志强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各相关人员简历

向青：女，197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向青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志强：男，1979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郭志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0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魏雪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雪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魏雪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雪峰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魏雪峰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魏雪峰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魏雪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勇先生、吴崎先生、袁富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勇先生、吴崎先生、袁富强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此次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各相关人员简历

李勇：男，1981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办公室主办、副主任，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密总监、综合管理部部长，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秘书长，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医药健康产业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吴崎：男，1971 年生，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重庆化医集团（控股）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现任重庆化医集团（控股）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袁富强：男，1975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历任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法制科科长、审计法律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法务部副部长、部长，风控法务审计部部长、监事办主任，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水轮机厂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袁富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